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委託標售115年度第109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5 台金中繼字第 109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109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12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08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11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1月27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11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

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670 號信箱)。
。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02月15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神岡區大豐段 268 地號	臺中市豐原區鳳山段 42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1(1/1)	208.65(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0,002	104,3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德林(1/1)	林祚木(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德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祚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150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27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40.00(1/1)	2,168.00(77/227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53,600	484,5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6,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余水旺(1/1)	余水旺(77/227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余水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余水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田水段 277 地號	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 7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68.00(65/2274)	292.02(1/12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09,003	3,28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1,000	329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余水旺(65/2274)	陳炳坤(1/12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余水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炳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 961 地號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61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23.43(1/8)	85.03(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8,218	176,86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炳坤(1/8)	鄧阿恭(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炳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阿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東勢區茅埔東段 623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 7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06(1/12)	3,507.51(6/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2,671	795,0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8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鄧阿恭(1/12)	王元吉(6/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鄧阿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元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 756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73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50.00(1/8)	1,183.00(1/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05,500	89,9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1,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清坤(1/8)	吳清坤(1/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736-1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段 7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3(1/40)	37.39(1/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26	3,5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3	359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清坤(1/40)	吳清坤(1/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段 149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頂湳段 15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3.38(7/30)	1,577.05(7/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綠地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4,319	270,83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根(7/30)	王根(7/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113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段 11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0.00(8/144)	350.00(9/14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67,555	301,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裕鍾(8/144)	蔡梅淋(9/14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裕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梅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中段 815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中段 8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7.85(24/240)	1,317.57(24/2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88,912	421,62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泉(24/240)	林泉(24/2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段 396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文曲段 3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5.65(1/8)	635.65(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28,834	298,7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磬禮(1/8)	陳萬傳(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磬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萬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孔門段 1329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如意段 76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00(477/800)	2,258.53(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37,082	112,9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4,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萬傳(477/800)	李王玉蓮(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萬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382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一般註記事項)都市土地。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王玉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 22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2-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07.71(1/8)	29.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4,774	131,46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達(1/8)	王蔡玉(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達。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蔡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地號土地謄本記載：(權狀註記事項)「銀聯段 3501 之建築基地地號」。 8.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2-6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3-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00(1/3)	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49,334	27,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蔡玉(1/3)	王蔡玉(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蔡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地號土地謄本記載：(權狀註記事項)「銀聯段 3501 之建築基地地號」。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蔡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東段 115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中興段 8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479. 01(1/20)	139. 00(19/12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第三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24, 237	878, 0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 000	88,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梧桐(1/20)	林文龍(19/1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梧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文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中興段 809-1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雁門段 34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00(19/126)	54.00(2/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1,360	181,49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文龍(19/126)	李大成(2/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文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大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一般註記事項)都市土地。 8.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段 20-1 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52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00(5/18)	30.78(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833	165,59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高盞(5/18)	洪牛(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高盞。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洪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里區武德段 11 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6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0.83(1/1)	55.68(10/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0,186	241,42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孫永順(1/1)	李錫祿(10/1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孫永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錫祿。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205 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22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60(10/100)	285.72(10/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2,762	736,0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7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錫祿(10/100)	李錫祿(10/1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錫祿。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錫祿。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238 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段 13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09(10/100)	5.06(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3,416	24,8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錫祿(10/100)	林施金枝(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錫祿。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施金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段 1332 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段 137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6(1/6)	631.38(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8,499	3,812,3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8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施金枝(1/6)	林施金枝(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施金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施金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段 1405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福利段 3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8.26(1/6)	173.60(5/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32,104	73,7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4,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施金枝(1/6)	洪暮霖(5/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施金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暮霖。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太平區福利段 373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福利段 3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8.32(5/16)	436.04(5/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2,536	185,31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暮霖(5/16)	洪暮霖(5/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暮霖。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洪暮霖。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太平區樹德段 335 地號	臺中市霧峰區豐正段 3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78(1/1)	394.2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市場用地	鄉村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0,987	4,510,2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4,000	4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奇瑞(1/1)	賴平楠(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奇瑞。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賴平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霧峰區豐正段 372 地號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 4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92(1/1)	156.5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2,125	1,602,66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1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平楠(1/1)	謝柑杏(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平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柑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 511 地號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 5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8.84(1/1)	189.3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交通用地	鄉村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1,722	1,939,04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3,000	19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柑杏(1/1)	謝柑杏(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柑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柑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 536 地號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 5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7.78(1/1)	156.3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交通用地	鄉村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34,867	1,600,71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4,000	1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柑杏(1/1)	謝柑杏(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柑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柑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 799 地號	臺中市霧峰區農試所段 7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5.15(1/1)	248.56(12/57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交通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81,536	36,4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9,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柑杏(1/1)	沈坤泉(12/57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柑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沈坤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鷺山段 1113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段 12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5.61(1/70)	314.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79,286	996,4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1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白淵泉(1/70)	紀樹(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白淵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紀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茄投段 416-4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71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0.00(1/1)	547.42(3/1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25,600	265,9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3,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天亭(1/1)	邱秀琴(3/1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天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70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邱秀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717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北段 5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68(3/125)	714.72(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5,221	245,04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秀琴(3/125)	陳塗生(1/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秀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塗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烏日區高學田段 929 地號	臺中市烏日區頭前厝北段 79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3.12(1/3)	87.65(29/7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13,178	97,7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2,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坤旺(1/3)	林福(29/7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坤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烏日區頭前厝北段 698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段 2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0.24(51/720)	80.38(1/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53,390	15,71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6,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錦(51/720)	陳玉安(1/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玉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段 426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段 43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08(1/6)	726.4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9,270	154,9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玉安(1/6)	陳玉安(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玉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玉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安區安地段 625 地號	臺中市大安區安地段 6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80.00(1/1)	68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60,000	1,09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6,000	1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木(1/1)	許金木(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安地段 683 地號)；(權狀註記事項)安地段 216 建號建築基地地號。請投標人注意。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安區安地段 654 地號	臺中市大安區頂庄段 89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50.00(1/1)	5.16(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700,000	25,38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0,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金木(1/1)	周木榮(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金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周木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記載：(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含法定空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請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 8. 不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安區頂庄段 899 地號	臺中市大肚區福安段 56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51(1/2)	34.6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4,710	64,6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木榮(1/2)	林萬全(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周木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記載：(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含法定空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請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萬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 1235 地號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 12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2.00(4/66)	182.00(2/6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54,424	77,21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垂垣(4/66)	林蔡險(2/6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垂垣。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蔡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 1235 地號	臺中市大安區新三塊厝段 2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2.00(6/66)	399.6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1,636	575,4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000	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君彬(6/66)	高萬春(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君彬。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高萬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安區新三塊厝段 280 地號	臺中市大安區新三塊厝段 2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85(1/1)	24.5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0,196	72,7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萬春(1/1)	高萬春(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高萬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高萬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安區新三塊厝段 282 地號	臺中市大安區新三塊厝段 28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37(1/1)	5.1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45,495	15,1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萬春(1/1)	高萬春(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高萬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高萬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肚區福德段 1334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 3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011. 02(1/16)	2, 684. 45(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24, 629	805, 33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3, 000	81,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趙石成(1/16)	賴林招治(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趙石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福德段 1334.1322.900 地號)；(權狀註記事項)福德段 325 建號建築基地地號。請投標人注意。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賴林招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 388 地號	臺中市龍井區木本段 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07.82(1/4)	5,414.07(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32,346	3,140,16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4,000	3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林招治(1/4)	陳誠斌(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林招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誠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后里區平安段 1172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 33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9.59(1/8)	250.94(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03,624	2,402,33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1,000	24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清波(1/8)	吳朝煌(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清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朝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賢仁段 353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段 8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88(1/3)	6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9,651	1,638,24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3,000	1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朝煌(1/3)	方竟明(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朝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方竟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一般註記事項)都市土地。 8. 不點交。

標號	91	9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段 85-1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 28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00(1/1)	423.03(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5,056	186,1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8,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方竟明(1/1)	蔡林絨(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方竟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一般註記事項)都市土地。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蔡林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上有訂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有優先承買之權。 9. 不點交。

標號	93	9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中科小段 955 地號	臺中市東勢區埤頭段 4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7.00(1/1)	2,219.1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97,440	4,438,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0	4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世停(1/1)	詹陸西(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世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陸西。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95	9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東勢區福興段 579 地號	臺中市東勢區福興段 92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0.51(4/24)	452.6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6,090	651,87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6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守富(4/24)	劉守富(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守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守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97	9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東勢區東安段 580 地號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段 3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34(1/2)	53.7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613,798	505,1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2,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文祥(1/2)	張貫(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文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屬被繼承人所有之同段 156 建號建物坐落，惟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辦理標售。另有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東勢區東勢段東勢小段 217 地號。請投標人注意。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貫。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99	10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 214 地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 214-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70.09(1/1)	3,703.8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綠地用地
標售底價(元)	42,704,563	10,074,47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271,000	1,00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順(1/1)	陳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101	10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 214-5 地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 214-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92(1/1)	816.1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風景區	風景區
標售底價(元)	219,200	7,639,0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7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順(1/1)	陳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103	10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 214-9 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段 2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5.32(1/1)	6.00(2/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78,506	225,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000	2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順(1/1)	陳湯招治(2/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湯招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05	10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段 204 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協仁段 5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00(2/3)	260.46(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853,114	1,608,6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6,000	1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湯招治(2/3)	張丁居(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湯招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丁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07	10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神岡區新興段 30 地號	臺中市神岡區福隆段 10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51(1/1)	140.70(3/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99,873	531,1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0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吉冬(1/1)	陳碧珍(3/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吉冬。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碧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09	11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神岡區福隆段 1056 地號	臺中市神岡區順濟段 100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8.76(3/24)	65.03(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5,069	409,6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4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碧珍(3/24)	陳林幼(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碧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1	112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神岡區順濟段 1060 地號	臺中市神岡區神林段 17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77(1/1)	214.66(8/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74,604	498,0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8,000	5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林幼(1/1)	林張語(8/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幼。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張語。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3	114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神岡區大明段 114 地號	臺中市大甲區奉仁段 10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08(1/1)	102.3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4,020	911,0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000	9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梅好(1/1)	許專(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梅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8. 不點交。

標號	115	116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西區公民段 429 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9.04(1/2)	119.99(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723,600	2,380,6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73,000	2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劉連登(1/2)	何黃富(2/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連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何黃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7	118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093 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6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8.00(1/14)	6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58,000	5,885,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6,000	58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相(1/14)	何永波(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何永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119	120
不動產標示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64 地號	臺中市大雅區秀雅段 6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00(1/1)	37.4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59,000	482,5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6,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何永波(1/1)	陳業光(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何永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業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109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前項不動產標示及面積以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為準。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 115 年 08 月 27 日在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及太平洋日報公告標售，受理投標期間、開標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 **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二)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三、標售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四、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如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住宅者，參與投標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

或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 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六、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 (一) 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
-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或空白之劃平行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郵局之匯票。
 - 3、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七、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用掛號函件於**受理投標期間**寄達**台中英才郵局第 670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八、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開標決標：

(一)由標售機構派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等，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 6、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構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 9、**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非於受理投標期間(含提前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郵政信箱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115年12月28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開標後第三十一日起至第八十日)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一次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依本須知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沒收，且

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一) 得標人違約。

(二) 優先購買權人繳交保證金後，逾期未繳交差額價款。

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或依本須知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由標售機構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十二、標售不動產如有第三人主張優先購買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其實際使用範圍表示優先購買時，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構提出申請，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保證金按其主張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計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享有優先購買者，俟前款優先購買權處理完畢後，由標售機構再就剩餘部分通知其他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於法令規定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內，繳交按剩餘部分其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標售機構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者，其保證金繳交方式比照本須知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使用範圍經標售機構審查無法認定或有爭議者，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以得標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得標人如對於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或使用範圍有爭執者，應以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為被告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審理；主張優先購買權為二人以上，對於使用範圍有爭議者，應於標售機構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或得標人提起訴訟，應將送法院審理之訴狀影本（有法院收狀章戳）送標售機構，於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標售機構辦理通知繳款事宜。訴訟期間，倘主張優先購買權人已繳清價款者，於核發標售證明書前，

標售機構通知其無息領回扣除保證金之價款。

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含未於三十日繳納保證金)或繳清價款，或未依第三項通知期限內自行協議或循司法途徑處理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買賣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

第一項第一款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於標售機構尚未認定優先購買權並通知繳交差額價款前，表示放棄優先購買權，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經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不具優先購買權，已繳之價款(含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開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標人得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

- (一) 得標人無意購買經優先購買權人部分承購後剩餘土地、建物或承購持分者。
- (二) 標售機構無法於開標後六個月內通知繳價，且非屬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者。
- (三) 優先購買權人已繳交保證金主張全部優先承購，且標售機構認定或法院判決確定具優先購買權者。

得標人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時，應即註銷優先購買權人之承購申請。

十四、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事由，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原發給之標售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另行處理。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核發標售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年內，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如發現出售面積與實際面積不符，得自行負擔費用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無息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但標售不動產繼承人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領取標售價款者，由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與繼承人自行協調處理退補差額地價；部分繼承人尚未領取標售價款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按增減面積核算價金後，依其法定應繼分發給之。標售土地如日後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

差額地價。

第一項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

十六、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註：標售機構標售資料刊登網址為：<https://www.tfasc.com.tw>。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單**

標 號		第_____標											
投 標 人	姓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法人統 一編號或經權 責單位核發之 許可文件字 號）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代 理 人 （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	姓 名 （無代理人 免填）					代理人 蓋 章					代理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及住址					電話： 住址：		
標 的 物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投標金額		新 臺 幣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 號：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備註：1、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內所稱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代理人欄位註明並蓋章。

投標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事宜，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公司規定辦理。

此 致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投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一) 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二) 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一)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二) 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背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三) 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寄件人：

緘

投標單請
提前辦理

批次：115 年度第 109 批

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

一、請用掛號函件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 開啟信箱前寄達。

二、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

三、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

四、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並確實核對。

4 0 3 5 8

台中英才郵局第 670 號信箱

(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

(請沿虛線剪下)